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显达

电话：1370588666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 幢 103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工况证明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4
附件 5 排污登记	43
附件 6 危废协议	4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幢10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彩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0〕086号]，2020年11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105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总磷	SS	氨氮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①	400	35 ^①	70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0.5	10	5（8） ^②	15

注*：1. 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表 1-3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2	颗粒物	最高点	1.0	标准》（GB31572-2015）
---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经营范围包括笔的制造、加工、销售。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购置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 幢 103 号的工业商品房，开展水彩笔的生产。本项目位于 3 幢、总楼层共计 6 层，总建筑面积 1946.75m²。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50 人，不设食宿，实行一日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086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 幢 103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数 50 人，实行一日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水彩笔	5000 万支	5000 万支	5000 万支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 幢 103 号（共计 6 层），总建筑面积为 1946.75m²。项目周边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工业厂房基本尚无企业入住。项目东北侧为 4 栋工业厂房；项目西北侧为 12 栋工业厂房；项目西南侧为 2 栋工业厂房；项目东南侧为雁霄路，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下图2-1所示。



项目东北侧（4 栋）



项目东南侧（雁霄路）



项目西北侧（12 栋）



项目西南侧（2 栋）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20	20	0
2	破碎机	台	20	20	0
3	拌料机	台	8	8	0
4	打包机	台	6	6	0
5	自动装笔机	台	25	25	0
6	挤出机	台	10	10	0
7	空压机	台	5	5	0
8	冷却水塔	台	3	3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E 塑料粒子	t/a	200	200
2	PP 塑料粒子	t/a	400	400
3	色母粒	t/a	1	1
4	笔芯	万支/a	5000	5000

5	墨粉	t/a	1.8	1.8
6	化纤涤纶丝	t/a	15	15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0t/a。注塑机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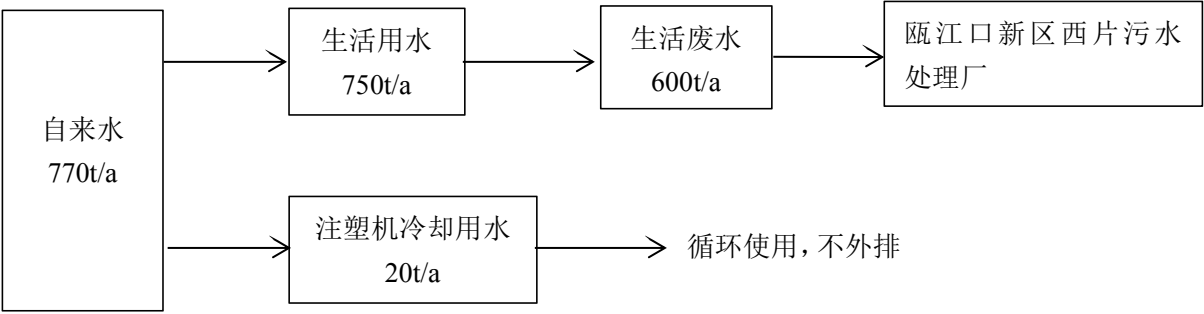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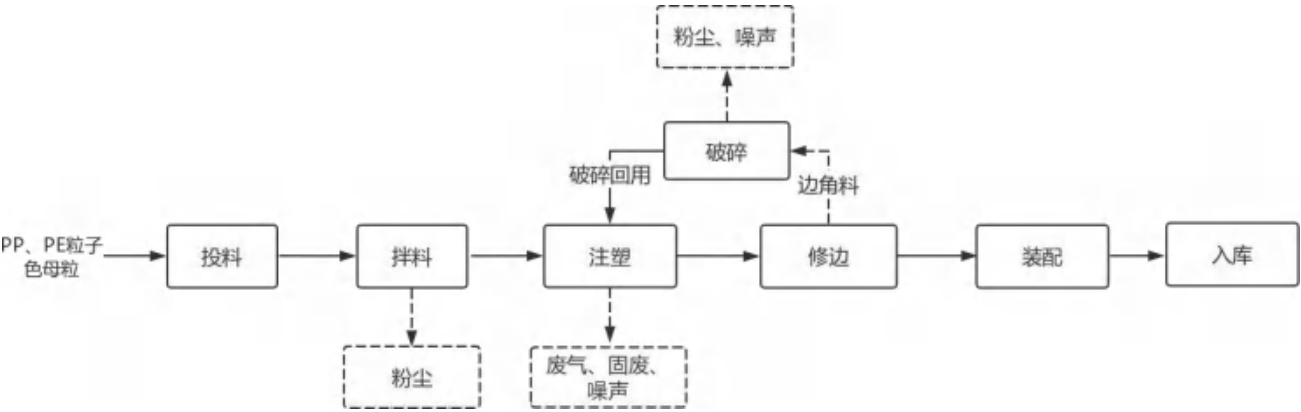


图2-3 水彩笔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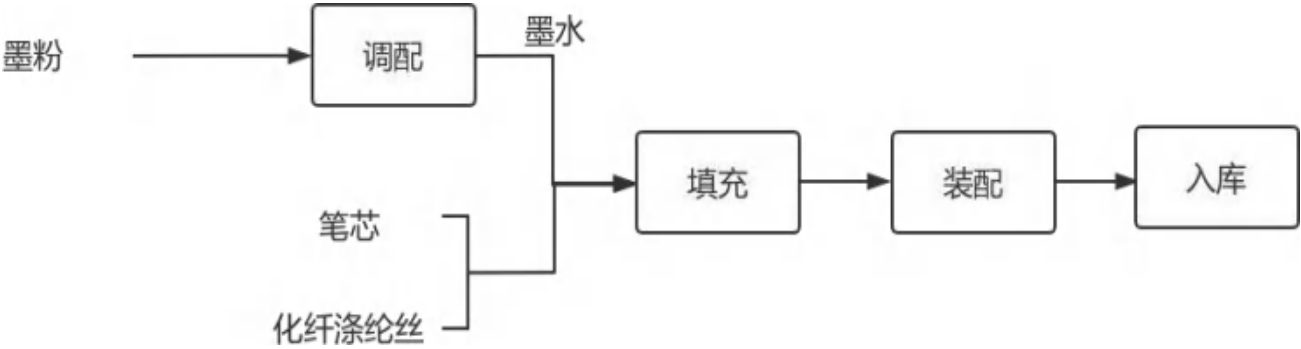


图2-4 水彩笔笔芯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投料、拌料：将 PP 或 PE 颗粒置于拌料机中搅拌，使颗粒均匀不结块以提高注塑成品率，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

②注塑：将搅拌后的料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200℃），该工序将产生注塑废气、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设备噪声；

③修边：注塑脱模后将成品的边角修剪，该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④破碎：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注塑，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⑤调配：本项目不同颜色的墨粉置于不同的桶中稀释，不混用，基本填充进入笔芯内，不外排。少量附着于桶壁上的墨水，下次补充墨粉与水稀释时会混合其中，该工序会产生墨粉废包装袋；

⑥填充：将外购的笔芯与化纤涤纶丝组装后，橡皮筋包扎成捆，将笔芯一端放入墨水桶中，笔芯内的纤维涤纶丝自行将墨水从桶中吸入笔芯内；

⑦装配、入库：将笔壳与笔芯等配件通过自动装笔机组装后由打包机打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注塑机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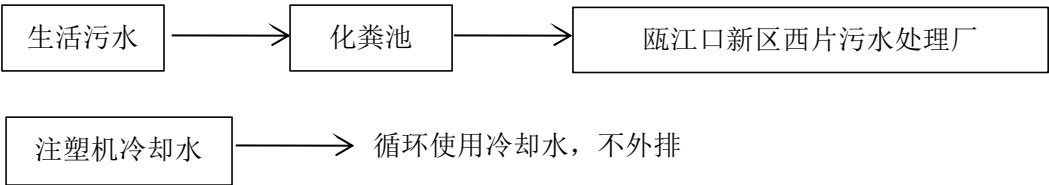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投料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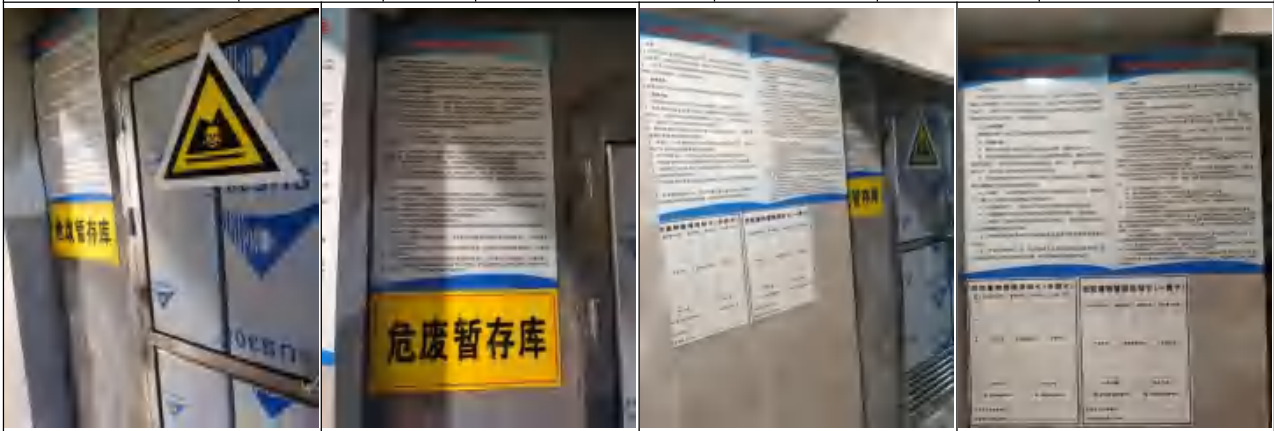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包装袋、生活垃圾、墨粉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回用于注塑
塑料粒子包装袋	注塑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墨粉废包装HW12, 900-299-12	墨水调配	固态	塑料、墨粉	危险废物	0.05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废物	20只/a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固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6	6
固废处理系统	3	3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10	1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纳管，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纳管，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加强对投料、破碎车间管理；注塑废气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高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注塑机上方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

		排气高度不低于25米。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表 9 规定的标准限值。	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9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墨粉废包装袋、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墨粉废包装袋、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注塑。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墨粉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 幢 103 号，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0〕08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805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注塑废气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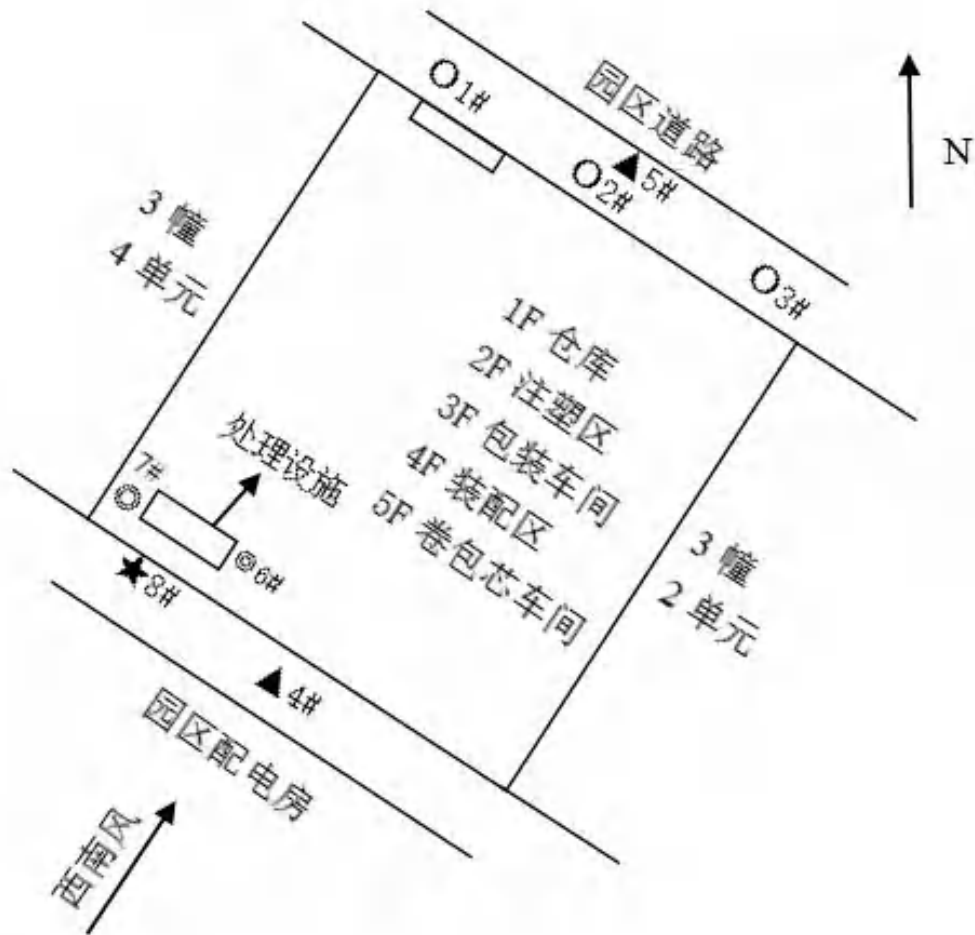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2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厂界西北、东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故无法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08	102.6	16.2	2.1	西南	晴
	102.5	17.1	2.3	西南	
	102.4	18.0	2.4	西南	
2021-12-09	102.5	17.2	2.2	西南	晴
	102.4	18.1	2.4	西南	
	102.4	18.4	2.1	西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8日	12月9日	
水彩笔	5000万支	16.67万支	13.3万支	13.6万支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8日	12月9日
1	注塑机	台	20	20	20	20
2	破碎机	台	20	20	20	20
3	拌料机	台	8	8	8	8
4	打包机	台	6	6	6	6
5	自动装笔机	台	25	25	25	25
6	挤出机	台	10	10	10	10

7	空压机	台	5	5	5	5
8	冷却水塔	台	3	3	3	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2月8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4	56	132	4.91	0.87	6.82
		第2次	浅黄微浑	7.5	76	146	5.01	0.70	7.01
		第3次	浅黄微浑	7.5	63	110	5.16	0.95	7.12
	12月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5	66	145	6.07	1.27	8.44
		第2次	浅黄微浑	7.6	60	132	6.01	1.32	8.71
		第3次	浅黄微浑	7.6	72	152	6.35	1.20	8.97
标准				6-9	400	5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 置	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4.72	4.62	4.63	4.77	3.90	4.71	/	/
		排放速率kg/h	3.82×10^{-2}	3.78×10^{-2}	3.83×10^{-2}	3.75×10^{-2}	3.11×10^{-2}	3.79×10^{-2}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19.6	19.8	20.0	7854	7973	8097	/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2.58	2.44	2.19	2.31	1.98	2.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10^{-2}	2.02×10^{-2}	1.83×10^{-2}	1.90×10^{-2}	1.65×10^{-2}	2.05×10^{-2}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8162	8294	8369	8228	8339	8435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12-08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247	0.225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0.249	0.244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0.233	0.262	/
	最大值		0.246	0.249	0.262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2	1.03	1.01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04	0.98	1.05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99	0.94	1.00	/
	最大值		1.04	1.03	1.05	达标
2021-12-0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0.227	0.213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48	0.262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64	0.258	0.236	/

	最大值		0.264	0.258	0.262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4	0.97	0.99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1	1.11	1.07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16	1.17	1.08	/
	最大值		1.16	1.17	1.08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非甲烷总烃 ≤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 位	检测 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生 源	昼间噪声			达标 情况
							测量 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4#	厂界西 南侧	12-08	晴	2.3	09:19~09:20	配电房 电机	63	59.8	60	达标
▲5#	厂界东 北侧				09:16~09:17	注塑机	61	56.3	59	达标
▲4#	厂界西 南侧	12-09	晴	2.4	09:26~09:27	配电房 电机	63	60.1	60	达标
▲5#	厂界东 北侧				09:23~09:24	注塑机	60	60.5	58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60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最终排放量:COD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符

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注塑。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墨粉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总结论：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

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每年及时续签危废处置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完善危废标识标牌。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 幢10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36069,27.9626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水彩笔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9AB1R02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6	500	0.03	/	0.03	0.03	/	0.03	0.03	/	/	/
	氨氮		/	6.35	35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
	总氮		/	8.97	70	0.009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建〔2020〕086 号

关于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3 幢 103 号，项目

总建筑面积：1946.75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拟建年产 5000 万支水彩笔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加强对投料、破碎车间管理；注塑废气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25 米。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规定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墨粉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墨粉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AB1R0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显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3号楼3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8日	12月9日
水彩笔	5000万支	16.7万支	13.3万支	13.6万支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8日	12月9日
1	注塑机	台	20	20	20	20
2	破碎机	台	20	20	20	20
3	拌料机	台	8	8	8	8
4	打包机	台	6	6	6	6
5	自动装笔机	台	25	25	25	25
6	挤出机	台	10	10	10	10
7	空压机	台	5	5	5	5
8	冷却水塔	台	3	3	3	3
9	移印机	台	0	2	2	2
10	丝印机	台	0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105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
科技产业园 3 幢 103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叶德棠 叶强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施秋玉 孙利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郑伟钊 孙和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21-12-1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2-08~2021-12-13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 幢 103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总磷、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 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6~9
悬浮物 mg/L	56	76	6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46	110	≤500
氨氮 mg/L	4.91	5.01	5.16	≤35
总磷 mg/L	0.87	0.90	0.95	≤8
总氮 mg/L	6.82	7.01	7.12	≤7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	7.6	7.6	6~9
悬浮物 mg/L	66	60	7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32	152	≤500
氨氮 mg/L	6.07	6.01	6.35	≤35
总磷 mg/L	1.27	1.32	1.20	≤8
总氮 mg/L	8.44	8.71	8.97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	注塑废气进口	2021-12-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2	/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2	/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3	/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		
◎7#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6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		
			实测浓度 mg/m ³			2.44	≤6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6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		
		◎6#	注塑废气进口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7	/	
						排放速率 kg/h	3.75×10 ⁻²	/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²	/			
	实测浓度 mg/m ³				4.71	/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			
◎7#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1-12-0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6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6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60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8	第一次	0.213	1.02
			第二次	0.247	1.03
			第三次	0.225	1.01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5	1.04
			第二次	0.249	0.98
			第三次	0.244	1.05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46	0.99
			第二次	0.233	0.94
			第三次	0.262	1.00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9	第一次	0.238	1.04
			第二次	0.227	0.97
			第三次	0.213	0.99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3	1.11
			第二次	0.248	1.11
			第三次	0.262	1.07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64	1.16
			第二次	0.258	1.17
			第三次	0.236	1.08
标准限值				≤1.0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4#	厂界噪声 1#	2021-12-08	晴	2.3	09:19~09:20	配电房电机	63.0	59.8	60
▲5#	厂界噪声 2#				09:16~09:17	注塑机	60.6	56.3	59
▲4#	厂界噪声 1#	2021-12-09	晴	2.4	09:26~09:27	配电房电机	63.3	60.1	6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L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5#	厂界噪声 2#	2021-12-09	晴	2.4	09:23~09:24	注塑机	60.5	56.2	58
标准限值							—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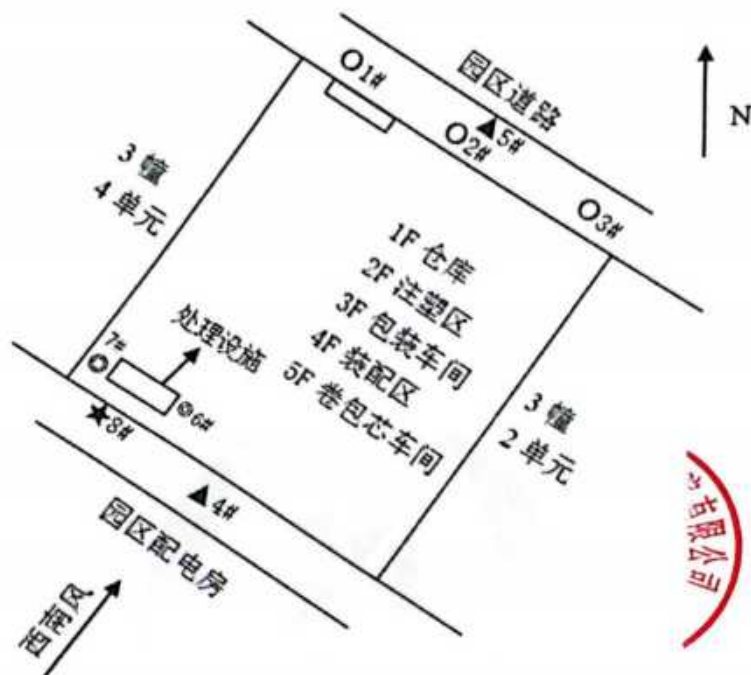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08	102.6	16.2	2.1	西南	晴
	102.5	17.1	2.3	西南	
	102.4	18.0	2.4	西南	
2021-12-09	102.5	17.2	2.2	西南	晴
	102.4	18.1	2.4	西南	
	102.4	18.4	2.1	西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3/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6#	注塑废气进口	第一次	2021-12-08	19.6	8103	-1.14	1.6	19
		第二次		19.8	8185	-1.14	1.6	19
		第三次		20.0	8267	-1.15	1.7	20
◎7#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一次		35.1	8162	-0.02	1.7	21
		第二次		35.7	8294	-0.02	1.7	21
		第三次		36.0	8369	-0.03	1.8	22
◎6#	注塑废气进口	第一次	2021-12-09	19.0	7854	-1.12	1.6	20
		第二次		19.3	7973	-1.12	1.6	20
		第三次		19.6	8097	-1.13	1.7	21
◎7#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一次		35.4	8228	-0.01	1.7	22
		第二次		35.9	8339	-0.01	1.8	22
		第三次		36.3	8435	-0.02	1.8	23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9AB1R0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雁云路706号3幢1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9AB1R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具 B Ctrl+Shift+Z

合同编码: G0418DT2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瓯越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园3幢3单元
电话: 13705886662
联系人: 陈显达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巷
电话: 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服务内容: ☒ 处置服务 ☒ 运输服务 ☒ 环保管家服务

2. 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2年1月1日 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第 1 页

合同编码: G0418DT220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写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元整(¥807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G0418DT22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爆炸药及易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装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 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无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两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 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温州达笔业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王冠廷
2022 年 4 月 19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李子
2022 年 4 月 19 日